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15执235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5民初387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银行存款人民币65万元及逾期履行的双倍利息。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姚　琦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朱　玮